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24/19/68

電話 Tel: (852) 3509 8660

來函檔號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梁健文主席

梁主席：

建議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以隧道形式輸電

就閣下於9月28日致環境局及發展局的信件收悉，
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信中提及的輸電系統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擁有，輸電設施之規劃、設計、建設和營運（包括選定所採用的技術和路線及選址等）均由中電負責處理。當環境局接獲中電就未來城市及新土地發展而提出的供電安排建議時，我們會依據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按既定機制進行審批。

據我們了解，中電早年曾就屯門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研究及探討，惟屯門區400千伏架空電纜是九龍及新界供電系統的骨幹，是香港供電穩定的關鍵基礎設施之一。如果要把有關電纜移至地底，必須興建隧道，貫穿整個地段。當中涉及私人土地及開發區域，而且建築成本高昂。

搬遷舊金屬電塔或改為鋪在地底的費用屬於電力公司的資本支出，故會為電費帶來上升的壓力。一如以往，電力公司如向政府提出任何資本投資的建議，政府會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才批准進行有關項目，以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減少電費上調的壓力。

就健康方面的考慮，至今量度所得架空輸電纜附近的電磁場強度一直均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暴露限制水平。電力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就架空輸電纜的設計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以確保公眾安全。

至於來信中提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將會出席。

環境局局長

(張雁伶女士



代行)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副本送：

發展局 (經辦人：鄧翠儀女士)(傳真號碼：2868 4530)

(經辦人：黃立基先生)(傳真號碼：2868 4530)

(經辦人：吳錫彬先生)(傳真號碼：2147 3691)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經辦人：何婉貞女士)(傳真號碼：2489 9711)